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文华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卢医庙大殿维修加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平县卢医庙大殿维修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平县卢医镇卢医村。
3. 工程内容：招标清单中全部施工内容及施工中签证。
4.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十一月十四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十二月三十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64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的项目按投标报价清单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有类似项目的按投标报价清单组价局部调整；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项目的按投标时适用的相关定额及清单组价；材料价格投标书中包含的材料按投标时价格执行，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根据市场价确定，定额组价的人工价格按投标时人工价格执行，零星用工按 260 元/工日执行。

五、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一年。

六、付款办法

工程开工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做为工程预付款。工程主体完工，7 日内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5%，达到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工程造价（经甲乙双方确定后的审计工程造价）的 97%，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14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治国。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发包人代表： 姓名：张军， 电话：13837165864。

发包人代表的更换须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否则不产生任何合同效力。

3. 发包人工作：

(1) 提供 2 套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驳接点及为本工程生产、生活、办公所必须的场地；

(3) 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时间（如有需要，开工前提供）；

(4) 协调处理周边及社会关系，保证工程能顺利开展施工。

4. 承包人工作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 承包人派驻 姚治国, 电话 18623991058 为现场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的履行。委派人员的调整和撤回应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同时提交由承包人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资质证件。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文件, 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

6.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及发包人驻地代表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驻地代表联系时, 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驻地代表递交有关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相应顺延工期; 责任在承包人的,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7. 承包人工作: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透漏给第三方, 不得重复使用, 工程结束后作为承包人存档资料。

(2) 开工前承包人认真核查施工图纸, 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 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规范图集及地方法规要求之处, 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缺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发包人及时完成图纸优化设计。

(3) 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镇平县文化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南阳市工农北路 117 号

电 话：0377-63132801

开户银行：建行南阳光武路支行

账 号：41001521310050202269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11 日